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莊易儒  
電話：02-2926-6888 分機2125  
傳真：02-2926-5415  
電子信箱：saku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圖採字第11502000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「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、海報各1份 (115448\_11502000111\_1\_ATTACH1.pdf、115448\_11502000111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本（115）年度「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、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前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74869號函指定為專責圖書館，負責落實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服務。為增進全國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素養，特於本年5-6月間規劃於本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二、本研習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級公私立公共圖書館、學校圖書館從業人員（含志工）及特殊教育教師為主（現職圖書館員優先），有意參加者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限截止前，逕至本館入口網-「讀者服務」-「線上申辦」-「活動報名」-「館員專區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r3Y6p4>)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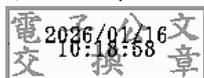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工作坊須全程參與，不接受只參加單堂課程。因活動記錄需求，課程中工作人員會進行照片拍攝或錄影，其影像供主辦單位、合辦單位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，報名視同同意拍攝。

四、課程詳細資訊歡迎參閱計畫書或逕至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 
(<https://www.ntl.edu.tw>) 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

副本：



裝  
訂  
線